

中國自由民主黨中央黨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隆里松山路 672 號

聯絡電話:0930393359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中自民中誠內民字第 09708006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依貴部 97 年 6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07072 號函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本黨 96 年度決算報告書及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一之三報請貴部 鑒核。
- 二、依本黨章程所定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每四年召開一次，閉會期間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行使職權，本案係經本黨 96 年度中央常務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0 日會議通過在案並報本黨中央秘書處存查俟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 三、附本黨組織章程及 96 年度中央常務委員會記錄各乙份。

正本:內政部民政司 本黨中央秘書處

主席 吳崑誠



97. 7. 23

中國自由民主黨 96 年決算報告書

壹、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製作(附收支決算表)

(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明細如下:

一、經費收入: 共計新台幣 300.000 元整、明細如下:

1、黨員常年費: 停收。

2、黨員特別費: 300.000 元。

二、經費支出: 共計新台幣 224.500 元整、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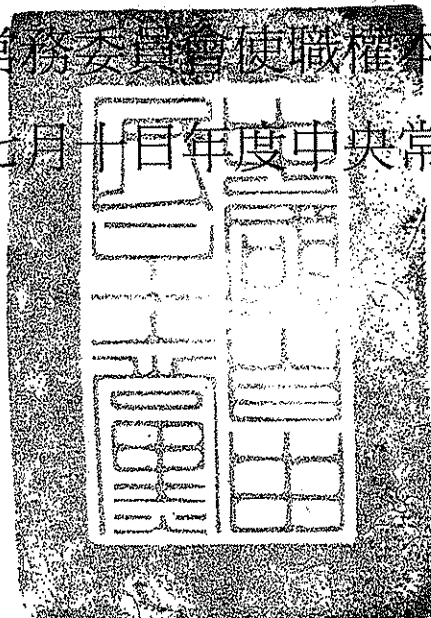
1、辦公費: 共計新台幣 110.000 元整。

2、業務費: 共計新台幣 11.4500 元整。

貳、以上收支相抵差額共計餘新台幣 75.500 元整。

參、扣除 95 年不足債額負 94.400 元整，負 18.900 元整列為特別黨費，
由幹部平均分擔。

備註: 依本黨黨章所定全國代表大會每四年召開一次閉會
期間由中央常務委員會使職權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
黨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年度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在案



中國自由民主黨

九十六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1月1日起至九十六年12月30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第1頁共2頁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增	加	減 少	
		上年度結餘	-94.400	-94.400	0		0	
1	3	幹部特別黨費	300.000	300.000				
3	1	文具、書報	25.500	25.500				
	2	高雄縣，市黨部招牌	12000	12000				
	3	水電燃料費	35000	35000				
	4	旅運費	40000	40000				
	5	郵電費	32000	32000				
	6	公關費、賀禮	18000	18000				



3	3	1	會議費	38000	38000					
3	5	1	雜支支出	24.000	24.000					
3			差 絀	-18900	-18900				-18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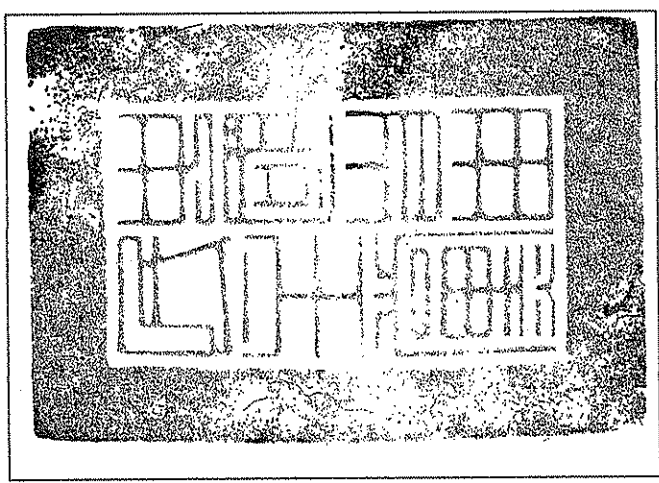
製表人 林鴻池

會計人員 葉星慧

負責人 吳嘉誠

備註：依本黨黨章所定全國代表大會每四年召開一次閉會期間由中央常務委員會使職
權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年度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自由民主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1月1日起至九十六年12月30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第1頁 共2頁

資		科目名稱		產		負債及			餘	額	細
		款	項	目	額	科	項	目			
1		流動資產		75.500	借	負債					
						1		流動負債		-94.400	
2		固定資產				2		長期負債			
						3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94.400	
3		其他資產				餘					細
						1		累計餘額		-94.400	
						2		本期餘額		75.500	

資產合計	75,500	餘絀	總額	額
負債及餘絀合計		負債及餘絀合計	負責人	-18,900

製表人 林鴻池

會計人員 吳星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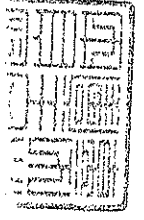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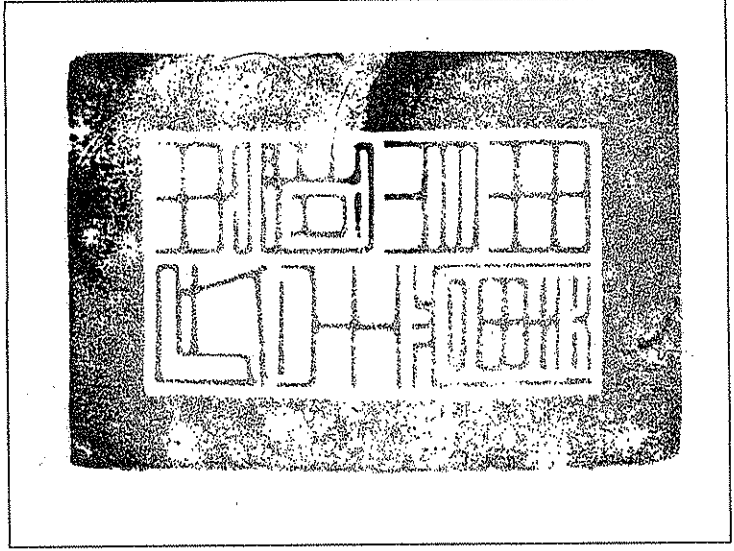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吳嘉誠

附註：不足負債額，列為特別黨費，由幹部平均分擔。

備註：依本黨黨章所定全國代表大會每四年召開一次閉會期間由中央常務委員會使職權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年度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 林鴻池

會計人員 吳昱慧

負責人 黃家誠

附註:本黨各級黨部辦公處所(自用住宅之小部分)及使用器材(原有之舊器材)係由黨員幹部義務提供,本黨僅負責使用部分之修繕維護,其使用權利至該幹部調職或離職即告中止非屬黨產,故本黨目前並無黨產。

備註:依本黨黨章所定全國代表大會每四年召開一次閉會期間由中央常務委員會使職權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年度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